

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关于繁昌区2024年三季度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目标后履约联合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促进依法、诚信履约，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根据《繁昌区2024年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区发展改革委（公管局）联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于2024年9月上旬，开展了2024年三季度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联合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三季度随机抽查10个项目，其中房建市政类项目6个，交

通类项目 1 个，水利类项目 3 个。

二、检查方式和内容

按照“双随机”监督方式抽查项目。到项目现场座谈项目建设和合同履行情况，核查核对相关资料，察看施工现场。对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承诺，依法按照交易结果签订合同情况。依据项目合同履行实际情况，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合同签订及备案履约信息、标后监管系统使用情况、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项目完成进度情况、“三点一约谈”工作完成情况；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手续情况；工程价款结算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同时，现场编制了《繁昌区 2024 年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三季度标后履约联合监督检查工作记录表》和《检查情况整改通知书》。

三、检查主要情况与发现的问题

(一)繁昌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乡村公路工程（项目编号：WH10GC2024JT2531，招标单位：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施工单位：江西省四通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签订，已在标后监管系统中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已填写实际开工时间；项目总监唐小竹标后系统内打卡考勤不规范，检查时未在岗，未有请假手续；“三点一约谈”工作不规范。

(二)繁昌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编号：

WH10GC2024FJ2626，招标单位：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于2024年7月24日签订，已在标后监管系统中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已填写实际开工时间；项目经理李建和项目总监何勇均未在标后系统内打卡签到，检查时项目总监何勇未在岗，未有请假手续。

（三）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繁昌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项目（项目编号：WH23GC2024FJ2457，招标单位：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施工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于2024年6月13日签订，检查时项目经理陈新平和项目总监吕陆叁均在岗；“三点一约谈”工作未落实。

（四）繁昌区书香北路工程（项目编号：WH10GC2024SZ2489，招标单位：芜湖市繁昌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安徽荣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宇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于2024年4月21日签订，已在标后监管系统中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已填写实际开工时间；检查时项目经理姚金雁未在岗，未有请假手续。

（五）芜湖市繁昌区新建新平灌区工程施工（五标段）（项目编号：WH10GC2024SL2768，招标单位：芜湖市繁昌区水务局，施工单位：山东淮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于2024年8月16日签订，

已在标后监管系统中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已填写实际开工时间；检查时项目经理郭翔和项目总监陈海锋均在岗。

(六) 芜湖市繁昌区新建新平灌区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编号: WH10GC2024SL2647, 招标单位: 芜湖市繁昌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 杭州萧山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于2024年6月20日签订, 已在标后监管系统中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 已填写实际开工时间; 检查时项目经理潘军海未在岗, 未有请假手续。

(七) 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中分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启动区项目(项目编号: WH10GC2024SZ2713, 招标单位: 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芜湖市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闰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 未在标后监管系统中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 未填写实际开工时间; 项目经理王洪艳和项目总监王慧均未在标后系统内打卡考勤; 检查时项目经理王洪艳在岗, 项目总监王慧未在岗, 未有请假手续; 检查时项目监理合同未盖章签订; “三点一约谈”工作未落实。

(八) 繁昌区孙村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WH10GC2024SL2474, 招标单位: 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芜湖市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于2024年5月6日签订, 已在标后监管系统中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 已填写实际开工时

间；该项目因水稻生产期影响，于2024年7月30日暂停施工，已办理停工手续，检查时项目经理龚兵和项目总监丁松均在岗。

（九）城东新区排水管网及渠道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编号：WH10GC2024SZ2604，招标单位：芜湖市繁昌区峨山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安徽孟德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正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合同于2024年5月31日签订，项目在标后监管系统未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未填写实际开工时间；项目经理殷琴和项目总监理程周均未在标后系统打卡考勤，检查时项目经理殷琴不在岗，未有请假手续。

（十）繁昌区荻港镇修理园区污水管网及公厕等工程（项目编号：WH10GC2024SZ2708，招标单位：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安徽繁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长兴隆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于2024年7月2日签订，项目在标后监管系统未关联监理项目和现场代表，未填写实际开工时间；项目经理周帅华和项目总监姚迪未在标后系统打卡签到。

四、整改回复措施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履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均书面反馈给业主及相关单位，要求严格履约，限期改正；对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将落实信用评价、中标人不良行为认定等制度予以处理。

（二）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履约中要切实担负起首位责

任，加大对施工单位履职监督的力度，促使项目合同履行到位。

芜湖市繁昌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6日